

## 經濟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、工業局(產業發展署)、國際貿易局及所屬(國際貿易署)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、智慧財產局、水利署及所屬、中小企業處(中小及新創企業署)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(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)、中央地質調查所(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)及能源局(能源署)等 10 個機關<sup>1</sup>，112 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 197 億 9,573 萬 4 千元，決算審定數 172 億 3,183 萬 5 千元，較預算減少 25 億 6,389 萬 9 千元(減幅 12.95%)；主管歲出預算數 2,139 億 8,082 萬 5 千元(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8,316 萬 3 千元)，預算執行結果，決算審定數 2,134 億 6,267 萬 1 千元<sup>2</sup>(預算執行率 99.76%)及賸餘數 5 億 1,815 萬 4 千元。謹就經濟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：

**八、辦理「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」雖已初見成效，惟 112 年度因部分計畫調整執行方式及延長履約期限等，致有經費保留情事，允宜研謀加強控管**

中小企業處(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，以下稱中企署)112 年度於「中小企業科技應用-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」科目編列「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」1 億 3,182 萬 8 千元，執行結果，審定決算數 1 億 691 萬 6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 81.10%，謹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計畫概述

本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5 年，主要工作項目包括：1. 完善創業實證環境：持續優化新創園區實證場域，建置單一窗口服

<sup>1</su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經濟部組織法於 112 年 6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；並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9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06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；所屬次級機關調整為商業發展署、產業發展署、國際貿易署、能源署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水利署、智慧財產局、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標準檢驗局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等 10 個三級機關。

<sup>2</sup>包含實現數 2,109 億 5,861 萬 8 千元及應付保留數 25 億 405 萬 3 千元。

務串接國際及在地創業資源，完善營運管理與服務機制，辦理各式交流媒合活動，促進園區業者交流與商機拓展。**2. 加速新創實證應用：**鏈結產業，以大帶小創造商機、鏈結在地，引導新創實證應用、鏈結國際，攜手國內外加速器拓展全球市場。

**(二)本計畫已初見成效，惟 112 年度因部分計畫調整執行方式及延長履約期限等，致有經費保留情事，允宜控管執行期程並加強辦理，俾如期如質完成**

據中企署說明，截至 112 年底止(111 至 112 年累計)，本計畫已協助 128 家新創企業進駐、促進投資 17.2 億元，並提供就業人數 191 人，已初見成效。

又本計畫總經費 5 億 7,710 萬元，截至 112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3 億 377 萬 6 千元，累計執行數 2 億 6,330 萬 4 千元，占已編列預算數 86.68%，低於 9 成，主要係本計畫原定執行新創企業補助計畫，後為協助新創企業提升商機及與大廠合作實證機會，改辦理新創獎勵競賽，由大廠出題、新創解題，並擇優頒發獎勵所致；另本計畫項下「112 年南臺灣新創鏈結應用計畫」原定 112 年底到期，惟為維持亞灣新創園區場域基本運作，延長履約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9 日，並辦理經費保留 4,047 萬 2 千元，允宜加強控管執行，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。

綜上，中企署辦理「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」，112 年度因部分計畫調整執行方式及延長履約期限等，致有經費保留情事，允宜加強控管執行，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。